联 合 国 A/HRC/31/L.65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22 March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3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中国、埃及*、巴基斯坦*、俄罗斯联邦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31/L.28 的修正

31/…
保护处理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

第 14 段应改为

14. 承认维护人权的个人、团体和社会机构在发现开发项目和企业活动所带来的人权影响、惠益和风险，并通过表达自己对政府政策、行动或企业活动的意见、关切、支持、批评或异议来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；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，保障此类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；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GE.16-04643 (C) 230316 230316